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7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9月22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邦A4栋写字楼）1707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相恒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巩明先生均现场参会；董事王自立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7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7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确保及时收回投资并锁定投资收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穗丰”）70%股权；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32,900.00万元，且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审议，待批准后方可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受让方，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中建穗丰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70%股权，深圳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确保及时收回投资并锁定投资收益，公司拟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下称“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建穗丰70%股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涉及的中建穗丰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5）第KMV1118号），以202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3,751.51万元，评估价值为40,319.35万元，公司拟转让的中建穗丰70%股权评估价值为28,223.55万元。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32,900.00万元，且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32,900.00万元，且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
账面成本	18,293.41万元（中建穗丰70%股权持续计算的账面成本）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不涉及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涉及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建穗丰7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32,900.00万元，且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7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建穗丰7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中建穗丰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小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中建穗丰开发的“洱海天域”项目占地263.47亩，地处大理市经济开发区，项目分为三个部分：洱海天域住宅及商业街项目、国际公寓项目、英迪格酒店项目。其中：洱海天域住宅及商业街项目占地238.85亩，总建筑面积81,384㎡，已售罄；国际公寓项目占地18.29亩，总建筑面积104,918.52㎡，已售罄；英迪格酒店项目占地面积17.05亩，建筑面积33,034.28㎡，酒店于2017年开始营业，共配有259间客房及配套设施等。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0760460637XC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在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5/14
注册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013号
主要办公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01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扬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房地产经纪及评估；酒店管理；餐饮、住宿服务等。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7.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1%；公司对中建穗丰提供担保总额约为2.37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万元	70%
2	深圳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	1,500万元	3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深圳穗丰同意放弃行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利，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声明》。

中建穗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中建穗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7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72.74	58,905.73
负债总额	36,291.42	36,572.28
净资产	22,881.32	22,333.45
营业收入	7,995.52	1,367.83
净利润	1,096.54	-54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5.67	-536.1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履行审批程序后，通过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70%股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建穗丰70%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建穗丰70%股权涉及的中建穗丰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5）第KMV1118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定价方法，以202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0,319.35万元，增值额为16,567.84万元，增值率为69.75%；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100.00万元，增值额为13,348.49万元，增值率为56.20%。综合考虑中建穗丰经营情况，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即：中建穗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0,319.35万元，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建穗丰70%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8,223.55万元（实际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2/28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0,319.3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9.7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以202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建穗丰70%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中建穗丰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9,953.64万元，评估价值为76,291.48万元，增值额为16,337.84万元，增值率为27.2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6,202.13万元，评估价值为35,972.13万元，减值额为230.00万元，减值率为0.64%；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3,751.51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0,319.35万元，增值额为16,567.84万元，增值率为69.7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中建穗丰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9,953.6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6,202.1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3,751.5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100.00万元，增值额为13,348.49万元，增值率为56.20%。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319.35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100.00万元，两者相差3,219.35万元，差异率为7.98%。

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中的合理利用、组合发挥的相应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包含了企业所拥有的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的出发点不一致，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中建穗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0,319.35万元。公司拟转让的中建穗丰70%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8,223.55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1、受让方须同意标的企业的原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2、意向受让方自其受让资格被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挂牌底价的10%交纳交易保证金。

3、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解除公司为中建穗丰提供的担保。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解除担保义务，为公司轻资产转型提供支撑。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收回前期投入，实现部分投资收益；同时，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审议，待批准后方可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受让方，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2025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休市，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A	浦银安盛日日丰B	浦银安盛日日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兴业银行、宁波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本次暂停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陆基金、民生银行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5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0月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5年10月9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2025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休市，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007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类、B类、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本基金暂停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办理A类、B类、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E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腾安基金、微众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和度小满基金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E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5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0月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5年10月9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5年度第三次开放期定为：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15日，共计7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份。

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拟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24日，李新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成交总额约为2,000.44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新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1,043,1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9.4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新富先生	31,043,160	19.40%	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
	李国妹女士	25,052,880	15.66%	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
	合计	56,096,040	35.0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李新富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10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9月24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7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00.44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6,396,74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5.2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24日，李新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成交总额约为2,000.44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2,0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李新富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莲花东证华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35,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